

申請人：陳○正

代理人：王○芸律師

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陳○正因移送管訓案件，經申請平復，本部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申請駁回。

事 實

申請意旨略以：申請人陳○正因叛亂案件，於民國 74 年 6 月 17 日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（下稱北警部）拘提、羈押，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 74 年警偵清字第 378 號為不起訴處分後，於 74 年 10 月 7 日開釋，惟於開釋翌日即 74 年 10 月 8 日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（下稱職三總隊）、第二總隊（下稱職二總隊，後奉示附設「臺灣臺東監獄岩灣分監」）執行矯正處分至 77 年 5 月 1 日（申請意旨誤為 77 年 5 月 2 日）。申請人認遭移送管訓（即矯正處分部分）致其權利受損，於 113 年 1 月 3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。

理 由

一、調查經過：

- （一）本部承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移交之司法院提供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（下稱板橋地院）91 年度賠字第 95 號決定書影像檔。
- （二）本部於 113 年 1 月 8 日、113 年 2 月 5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，該局於 113 年 1 月 11 日、113 年 2 月 20 日函復同意提供申請人叛亂嫌疑、職

業訓練等案卷之國家檔案影像。

- (三) 本部於 113 年 1 月 8 日、113 年 9 月 9 日函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原為板橋地院，102 年更名）提供 91 年度賠字第 95 號決定書之歷審原卷影本或數位檔案，該院於 113 年 9 月 12 日函復略以：原卷業已銷燬，另查無數位檔案。
- (四) 本部於 113 年 1 月 8 日函請彰化縣北斗戶政事務所（溪州辦公室）提供申請人相關戶籍資料，該所於 113 年 1 月 11 日函復所需資料。

二、處分理由：

- (一) 查申請人於北警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部分（74 年 6 月 17 日至 74 年 10 月 7 日），業經板橋地院 91 年度賠字第 95 號決定書，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規定准予賠償。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（下稱促轉條例）第 6 條第 4 項、第 3 項第 1 款規定，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，合先敘明。
- (二)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「行政不法」，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「威權統治時期，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所為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」：
 - 1、按威權統治時期，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所為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，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，以平復行政不法，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。
 - 2、次依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，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，係「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

行為與結果」，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增訂理由（一）參照；因而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須符合「政府機關或公務員」所為「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」，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，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，即「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」而為之，方能確認為「行政不法」之範疇。

（三）申請人遭移送管訓部分，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所為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：

- 1、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、第 6 條、第 7 條、第 9 條規定：「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：一、非法擅組幫會，招徒結隊者。二、逞強持眾，要脅滋事，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。三、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。四、不務正業，招搖撞騙，敲詐勒索，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。五、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，未經自新，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。六、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 2 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。七、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。」「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，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，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，應併宣付保安處分。其屬違警，而有違警罰法第 28 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，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，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。」「人民得檢舉流氓，被檢舉之流氓，經調查屬實後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，如有不法事實者，依第 5 條、第 6 條規定辦理。」「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，在 3 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，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

安司令部除名。」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：「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，得加重處罰，並得於執行完畢後，送交相當處所，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。」

- 2、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，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（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、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）及違警罰法之規定，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部分條款遭宣告違憲（79 年 1 月 19 日起陸續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、第 384 號、第 523 號、第 636 號參照），並分別於 80 年 6 月 29 日及 98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廢止，惟於適用當時仍係有效之法律，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，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。

3、 經查：

- (1) 北警部原以申請人具叛亂嫌疑進行偵查並於 74 年 6 月 17 日予以拘提、羈押，但經該部軍事檢察官追查後，因申請人否認有叛亂意圖，且未發覺其具備政治背景及其他與叛亂相關之具體事證，遂以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並於 74 年 10 月 7 日開釋，有申請人叛亂嫌疑卷附北警部 74 年 6 月 17 日拘票、74 年 6 月 17 日申請人偵查訊問筆錄、74 年 6 月 17 日押票回證、74 年警偵清字第 378 號不起訴處分書、74 年 10 月 7 日釋票回證可證。
- (2) 又依調查資料顯示，當時臺北縣警察局因認申請人有妨害自由前科，且非法組織（參加）幫派係黑社會份子、有夥同聚合份子以暴力脅迫替他人討債圖利、逞強恃眾、魚肉鄉里等不法行為，於 74 年 10 月 8 日將其移送執行矯正處分，迄至 77 年 5 月 1 日結訓離隊（職三總隊、職二

總隊)，此有申請人叛亂嫌疑卷附前科作業個別查詢報表、74年6月3日、7日、14日證人偵訊（談話）筆錄、74年6月11日同案被告偵訊（談話）筆錄、職業訓練卷附臺北縣警察局74年10月7日74北警刑清字第65102號函及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、收訓隊員報告單、職二總隊77年5月7日（77）功揚字第3023號呈等檔案可稽。是該管警察機關應係基於上開證據，認申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，依斯時合法有效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3條、第6條及違警罰法第28條規定將其移送管訓，尚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。

- (3) 至申請人執戶籍謄本影本記載其於77年5月2日自臺東監獄岩灣分監遷出，而主張其於該日結訓離隊乙節，依本部查得之前開職二總隊77年5月7日（77）功揚字第3023號呈記載：「……一清矯正處分人陳○正乙名，定於77年5月1日結訓離隊……副本送……彰化縣溪州鄉戶政事務所（戶籍登記）……」故申請人係於77年5月1日結訓離隊，於同年月2日為前開戶籍遷出登記，附此敘明。

- 4、 且據本部所查得現有資料觀之，未查見政府機關曾基於政治思想、言論等因素，而對申請人施以監控及改造，又申請人於74年7月29日調查筆錄中自陳「未參與任何政治活動」，與政府公職人員、財團企業、文化界、情治單位等並無關係，且其叛亂嫌疑經調查後獲不起訴處分，即非基於威權統治目的強加申請人為流氓，據以移送管訓。此等未具備政治性之流氓案件，尚與因政治性主張、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者容屬有別。是以，本件

依現有證據，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所為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，自與促進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平復「行政不法」要件尚有未合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、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，處分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2 8 日

部 長 鄭 銘 謙

如不服本件處分，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